「新地商场The Point Gold会员专属奖赏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1. 「新地商场The Point Gold会员专属奖赏推广」（下称「本推广」）的推广期由2026年11月9日至12月13日，包括首尾两日，或额满即止（下称「推广期」）。

2.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只适用于：

   a. 由香港发行并印有中标志的中银信用卡及中银联营卡之实体卡，或其透过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或 Huawei Pay（如适用）（下称「合资格流动支付」）所进行之签账，并不适用于在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美金卡、私人客户卡及 Intown 网上卡（下称「合资格信用卡」）及／或；

   b. 透过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下称「BoC Pay＋ 」），选择合资格信用卡作付款方式进行签账（下称「合资格 BoC Pay＋ 」）。

3.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只适用于新鸿基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下称「新鸿基地产」）及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组织的推广活动，并在推广期内于新鸿基地产旗下参与商场的「即赚分」参与商户（下称「合资格商户」）作消费交易。

4. 本推广只适用于新鸿基地产旗下的参与商场，包括观塘apm、屯门卓尔广场、启德天玺·天Mall、将军澳东港城、西沙GO PARK及GO PARK 2（视为同一商场计算）、北角汇、沙田HomeSquare、屯门锦荟坊、上水广场（只适用于二楼至五楼商户）、葵芳新都会广场、上水新都广场、新蒲岗Mikiki、旺角MOKO新世纪广场、柴湾新翠商场（新翠花园4楼商场商户除外）、沙田新城市广场、将军澳中心、将军澳PopWalk天晋汇、湾仔新鸿基中心、大埔超级城、观塘The ANGLE、荃湾荃锦中心及新领域广场（视为同一商场计算；其中新领域广场只适用于地下至二楼商户）、荃湾广场、大埔新达广场、屯门V city、南昌V Walk、铜锣湾wwwtc mall（只适用于地下至十三楼商户）、元朗YOHO系商场（包括YOHO MALL形点、YOHO MIX元点及YOHO PLUS加点，视为同一商场计算）及元朗广场（下称「参与商场」）。

5.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不可与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6.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视为有效交易，亦不合资格参加本推广。本推广只适用于已志账并保留有关签账存根／纪录的交易。

7. 客户必须于换领The Point Gold会员专属奖赏（下称「专属奖赏」）时为The Point综合会员计划的The Point Gold会员，并已阅读及同意接受The Point综合会员计划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指明的用途。有关详情请参阅The Point综合会员计划的私隐政策声明：https://www.thepoint.com.hk/tc/privacy-policy.html。The Point Gold会员以同一合资格信用卡／合资格流动支付／合资格 BoC Pay＋ 于参与商场之合资格商户签账方可参与本推广（下称「合资格The Point Gold客户」）。

8. 每位合资格The Point Gold客户必须于签账当日指定换领时间内亲临签账的参与商场的指定换领地点，出示与签账存根上的信用卡号码相同的合资格信用卡实体卡及／或其合资格流动支付（包括其卡面及交易纪录）（如适用）及／或合资格BoC Pay＋ 平台接口的交易纪录详情（如适用）、合资格交易的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及相关签账存根正本（下称「合资格收据」），经参与商场职员核对无误后，方可换领专属奖赏。如客户拒绝提供有关上述资料，参与商场保留权利拒绝为客户换领专属奖赏。

9. 合资格The Point Gold客户于推广期内凭同一合资格信用卡／合资格流动支付／合资格 BoC Pay＋ 于同一参与商场之合资格商户即日累积签账满HK$25,000（每次最多可累积三套由同一合资格信用卡／合资格流动支付／合资格 BoC Pay＋于同一参与商场的不同合资格商户所发出的合资格收据，而每套合资格收据均以全数签账金额计算，全数签账金额须为HK$100或以上），可享$500 Point Dollar（即125,000 The Point积分；下称「专属奖赏」）。

10. 整个推广期内于所有参与商场可供换领的专属奖赏名额共 400 个，先到先得，换完即止。本推广将于所有专属奖赏名额换罄后实时终止，恕不另行通知。

11. 专属奖赏必须于签账当日换领，逾期恕不受理。推广期以外的发票亦恕不受理。换领者必须为签账者及The Point Gold会员本人。专属奖赏换领不适用于透过商户的「即赚分」服务、YATA会员或SmarTone Plus会员的「自动赚取The Point积分」的积分登记。不同商场或不同日子的签账，不得合并计算。如专属奖赏名额已满，恕不另行通知，并以卡公司及／或参与商场之计算机纪录为准，客户可向个别参与商场职员查询换领情况。

12. 恕不接受同一客户同日于同一参与商场以不同合资格信用卡或不同The Point会员账户多次换领专属奖赏。

13. 合资格The Point Gold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换领专属奖赏，即自动参加「中银信用卡·新地商场最高签账赏」（下称「最高签账赏」）。参与最高签账赏之签账只计算合资格The Point Gold客户于推广期内凭合资格收据成功登记并换领专属奖赏之相关签账金额。所有未能成功换领专属奖赏之签账金额均不予计算。成功换领专属奖赏后，客户均不可更改或增加已登记并换领专属奖赏的合资格收据，以提升签账金额。成功登记并换领专属奖赏之签账金额最高之首10名合资格The Point Gold客户可额外获赠$4,000 Point Dollar（即1,000,000 The Point积分；下称「最高签账赏奖赏」）。本推广共设最高签账赏奖赏名额10个。如签账金额相同，得奖次序将按成功登记换领专属奖赏之时间为准，先到先得。所有签账金额的计算及成功登记换领专属奖赏之时间纪录以卡公司及新鸿基地产之计算机纪录为准，卡公司及新鸿基地产保留最终决定权。最高签账赏的得奖者将获新鸿基地产个别另行通知。

14. 每位合资格The Point Gold客户（以The Point 会员编号计算）于整个推广期内于所有参与商场只可换领专属奖赏及获得最高签账赏奖赏（如适用）一次，合共高达$4,500 Point Dollar（即1,125,000 The Point积分）。

15. 所有专属奖赏及最高签账赏奖赏一经送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转让、退回、兑换现金、礼品、服务及找续。卡公司及／或新鸿基地产及／或参与商场有权收回或取消用作转售用途的奖赏之权利。

16. 各参与商场的专属奖赏换领地点及时间如下：

参与商场	**换领地点**	**换领时间**
观塘 apm	大堂层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11时
屯门卓尔广场	地下顾客服务中心	下午1时至晚上10时
启德天玺·天 Mall	G 层换领处	中午12时至晚上10时
将军澳东港城	2楼礼品换领处	下午1时至晚上10时
西沙 GO PARK 及 GO PARK 2	GO PARK E 座地面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北角汇	二期1楼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沙田 HomeSquare	L1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1时至晚上9时
屯门锦荟坊	2楼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6时
上水广场	L4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葵芳新都会广场	L2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上水新都广场	2楼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9时
新蒲岗 Mikiki	1楼顾客服务中心	下午1时至晚上10时
旺角 MOKO 新世纪广场	L1楼层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柴湾新翠商场	L1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9时
沙田新城市广场	一期4楼 The Point 会员专柜 / 三期1楼 The Point 会员专柜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将军澳中心	G/F The Point 会员专柜	下午1时至晚上10时
将军澳 PopWalk 天晋汇	2期及海天晋汇地下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湾仔新鸿基中心	G/F 客户服务中心	上午9时至晚上10时
大埔超级城	C 区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9时
观塘 The ANGLE	L2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10时
荃湾荃锦中心及新领域广场	荃锦中心2楼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8时
荃湾广场	L3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大埔新达广场	1楼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屯门 V city	MTR 层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10时
南昌 V Walk	2楼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10时
铜锣湾 wwwtc mall	L2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10时
元朗 YOHO MALL 形点、YOHO MIX 元点及 YOHO PLUS 加点	YOHO MALL I & II L2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元朗广场	1楼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1时至晚上9时

换领时间及地点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17. 所有用作登记及换领专属奖赏的合资格收据正本经确认后会被参与商场职员盖印，以示已用作换领专属奖赏。新鸿基地产及参与商场职员有权在登记及换领专属奖赏过程中在合资格The Point Gold客户所出示的每套合资格收据上作任何标记。客户不可凭已盖印的商户机印发票正本要求商户退回款项。

18. 除非另行通知，专属奖赏将于成功换领后实时存入合资格The Point Gold客户的The Point会员账户内（惟于屯门锦荟坊、荃湾荃锦中心及新领域广场换领之专属奖赏将于登记日起计3至5个工作天内存入会员的The Point账户），而最高签账赏奖赏将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新鸿基地产及／或参与商场完成核实后，于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存入最高签账赏得奖者的The Point会员账户。客户可浏览The Point手机应用程序或「新鸿基商场会员计划」微信小程序的「积分纪录」以了解积分状况。

19. 每套合资格收据只可换领专属奖赏一次。同一合资格The Point Gold客户同日于同一合资格商户之签账最多可换领专属奖赏一次。合资格收据不可于「中银信用卡／ BoC Pay + 全年任务赏」、「中银信用卡 / BoC Pay + 新地商场签账推广」及参与商场内其他推广活动重复或同时使用（惟The Point积分登记、个别参与商场的指定推广活动及参与商场的常设泊车优惠除外），任何超出换领专属奖赏签账要求（即HK$25,000）的余额不可再参加其他推广活动及／或享有其他优惠。请向参与商场职员查询推广详情及条款细则。

20. 参与商场及参与商户的员工均不得换领专属奖赏，以示公允。参与商场及参与商户的员工在任何情况下亦不可代表客户换领专属奖赏。

21. 换领专属奖赏的合资格收据包括合资格商户于营业时间内发给合资格The Point Gold客户的签账存根及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合资格商户发给客户的签账存根须清楚列明信用卡号码、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有效的授权号码及客户签署（如适用），概不接受信用卡月结单或存根或发票的影印本；而商户机印发票须清楚列明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及消费项目。如未能于签账当日出示有效的商户机印发票、签账存根正本及／或有效的合资格信用卡实体卡及／或其合资格流动支付（包括其卡面及交易纪录）的详情及／或合资格BoC Pay + 平台接口的交易纪录详情（不论任何原因），或客户所提供之数据不全，客户将不可换领任何奖赏。所有损毁、逾期及未能清晰显示相关数据的合资格收据均为无效。

22. 合资格签账金额以个别合资格信用卡计算（按信用卡号码）及只计算实际签账金额（即只计算包括但不限于折扣后／使用优惠券／赠券／现金券／积FUN钱／Point Dollar／新地商场礼品卡后的剩余金额）。而客户所持有的不同主卡及附属卡之签账金额将独立分开计算。

23. 合资格签账是指任何合资格The Point Gold客户与合资格商户之间透过合资格信用卡（包括合资格流动支付）或合资格BoC Pay + 支付的交易，本推广接受购买指定节庆食品券（只限月饼券、雪糕月饼券、贺年糕点券、粽券及腊肠券）之签账。惟恕不接受使用此指定节庆食品券及以下商户或交易发出之消费单据：未参与The Point计划之商户、 Apple商户、旅行社、过境巴士、地产代理公司、雇佣中心、老人院、货币兑换店、任何商户提供的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健身及美容中心服务<购买产品除外>、理发／发型护理<购买产品除外>、医务所及牙医诊所<购买产品除外>、洗车及汽车美容或相关服务、银行服务、保险计划的保费、学费／会籍费／其他月费、购买或增值八达通、任何增值服务或缴费）、小卖车、展览场地、临时展销摊位／Pop Up Store／市集 （有关商户名单将不时作出更新，恕不另行通知，详情可联络参与商场）、新翠花园4楼商场商户、写字楼客户、酒店、邮购、传真订购、电邮订购、电话订购、网上购物<网上购买电影戏票除外>、任何台费、电话卡费用、以旧换新货品的交易或换领货品、购买泊车卡的交易、GO PARK Sports 运动设施及安盛创梦馆场地预约费、活动门票、泳池入场费。 此外，亦恕不接受购买及／或使用Point Dollar及以下卡券类产品，包括现金券、新地商场礼品卡、新地商场赠券、其他商户礼品卡、电子优惠券、会员卡、积分卡、折扣卡、增值卡、 鞋券、汤券、饮品券、食品券、饼卡及婚嫁礼券（包括但不限于西饼卡、唐饼卡、婚嫁礼卡及婚嫁礼券）、 购买金粒、金条及供金会、以现金缴付之发票，以及参与商场决定之其他类别，或新鸿基地产及卡公司归类为不合资格的交易。

24. 任何影印副本、经涂改、手写或重印之发票、收据或签账存根及银行账单／月结单亦恕不接受。新鸿基地产／参与商场保留权利拒绝接受其怀疑为无效、伪造或非针对真实交易签发的任何收据或基于其他理由拒绝接受任何收据，而无需作出任何解释。合资格签账交易不包括已取消、退款、伪造或未志账的交易及卡公司不时指定的交易。所有交易均以卡公司记录之交易日期为准。

25. 专属奖赏及最高签账赏奖赏的Point Dollar奖赏将以The Point积分的形式存入合资格The Point Gold客户的The Point会员账户，相关The Point积分的有效期至2028年3月31日。每$1 Point Dollar（即250 The Point积分）可于认受商户消费时当HK$1使用。认受商户名单可参阅The Point手机应用程序。有关Point Dollar及The Point积分之使用详情，请参阅The Point综合会员计划之条款及细则（https://www.thepoint.com.hk/tc/terms-and-conditions.html）。

26. 恕不接受透过 Alipay HK、WeChat Pay HK、支付宝、微信支付、云闪付、八达通、Openrice Pay、ShopBack Pay、X-Pay 及其他由新鸿基地产及卡公司不时指定的支付／电子货币包的交易。亦不接受任何分拆签账，即消费的全数金额必须使用同一合资格信用卡／合资格流动支付／合资格BoC Pay＋签账，故商户机印发票的交易金额必须与签账存根上之交易金额相同。客户于同一商户的消费交易不可以同一或不同信用卡分拆成多张商户机印发票或签账存根以参加本推广，亦恕不接受同一客户以不同 The Point 会员账户多次换领专属奖赏。

27. 分期付款的单据并不适用于本推广。如该项消费交易必须分为订金及余额部份，客户可选择以缴付订金或余额部份的签账金额于签账当日换领专属奖赏，而并非以该消费交易的消费总额计算有关签账金额。如以该项交易的余额部份参加本推广，客户须同时出示订金部份的商户机印发票及签账存根正本，以证明该订金部份未曾用以参加本推广。The Point积分登记则同时适用于订金及余额部份。

28. 新鸿基地产保留全权酌情界定合资格商户的定义，并适时于The Point手机应用程序不时更新合资格商户的定义及／或名单。详情请向参与商场顾客服务中心查询。

29. 在登记换领专属奖赏过程中，参与商场职员需要记录每位合资格The Point Gold客户的The Point 会员编号及根据合资格The Point Gold客户使用的支付方式进行相应核实及记录程序如下：
    - 如客户使用合资格信用卡实体卡，参与商场职员需要记录信用卡号码首6位数字；
    - 如客户使用合资格流动支付，参与商场职员需要客户开启相关之手机应用程序，出示合资格信用卡卡面及相关交易纪录页面以供核实；
    - 如客户使用合资格BoC Pay+，参与商场职员需要客户开启BoC Pay+，出示相关交易纪录页面以供核实。

    此外，参与商场职员亦有权记录及复印每套合资格收据及相关的电子消费单据，以核实有关交易。合资格The Point Gold客户向新鸿基地产及/或参与商场提供上述数据作登记换领专属奬赏时即代表完全明白所收集之资料的用途并同意被收集有关资料。上述收集的资料只限于是次推广之用，所收集的资料将于推广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销毁。

30. 卡公司将经计算机核实有关信用卡之交易纪录，方确定客户获本推广优惠之资格。若签账存根印载的数据与卡公司存盘纪录不符，将以卡公司存盘纪录为准。

31. 任何被取消或被退款之交易，新鸿基地产及／或参与商场有权于客户的 The Point 会员账户直接扣除所获享专属奖赏之相关积分而不事先通知。为免生疑，退款亦受相关商户条款及／或限制约束。

32. 客户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收据的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及／或参与商场或会随时要求提供有关收据及／或其他文件或证据，以作核实并保存。

33.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及欺诈或违反活动规则，中银香港／卡公司／新鸿基地产／参与商场有权实时取消客户的换领资格，并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34. 合资格The Point Gold客户的信用卡账户或BoC Pay＋ 账户于获取专属奖赏及／或最高签账赏奖赏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参与是次推广。如合资格The Point Gold客户违反「信用卡合约」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条款、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中银香港／卡公司／新鸿基地产／参与商场有权取消客户换领专属奖赏及／或最高签账赏奖赏资格而无需另行通知。

35.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之产品及服务的供货商。客户如对商户之产品及／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质量素及供应量）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对于参与商场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或参与商场或会提供的额外推广优惠／折扣，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向参与商场职员查询优惠详情及条款细则。

36.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新鸿基地产及／或参与商场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并保留所有争议的最终决定权。

37. 本推广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新鸿基地产及／或参与商场及／或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38. 所有数据、价钱及图片只供参考。

39.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40. 除有关客户、新鸿基地产、参与商场、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41.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BoC Pay＋ "）。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Store 下载 BoC Pay＋ ；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如客户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目录>设定>关于>相关服务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 BoC Pay＋ 之条款及细则。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Phone 和 iOS 是 Apple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Store 是 AppleInc.的服务商标。Google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LLC 的注册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42.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43. 流动支付／电子支付工具为第三方的手机流动应用程序。其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卡公司并非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卡公司并不会对供货商所提供的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44. 卡公司并无审阅或核实第三方流动支付应用程序内的信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数据、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并非认同或推荐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参阅有关第三方应用程序载有的条款及细则、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45. Apple Pay是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持Apple Pay的装置，请浏览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或中银双币卡。Google Pay标记为Google Inc.的商标。Google Pay适用于任何支持NFC功能，并执行Android Lollipop 5.0或以上系统的Android装置。Samsung Pay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或中银双币卡。Samsung Pay是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注册商标。Samsung Pay只支援NFC付款。有关支持Samsung Pay的装置，请浏览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Huawei Pay为华为公司的商标，已于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提交商标注册。有关支持Huawei Pay的装置，请浏览Huawei Pay香港网站。

46. 有关「中银Visa信用卡狂赏派」详情：请浏览 www.bochk.com/s/a/ms_2h26v。

47. 有关「中银信用卡／ BoC Pay + 全年任务赏」详情：请浏览 www.bochk.com/s/a/shkpyro2026。

48. 有关「中银信用卡 / BoC Pay + 新地商场签账推广」详情：请浏览www.bochk.com/s/a/shkp2026。

49.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为准。

BoC Pay +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